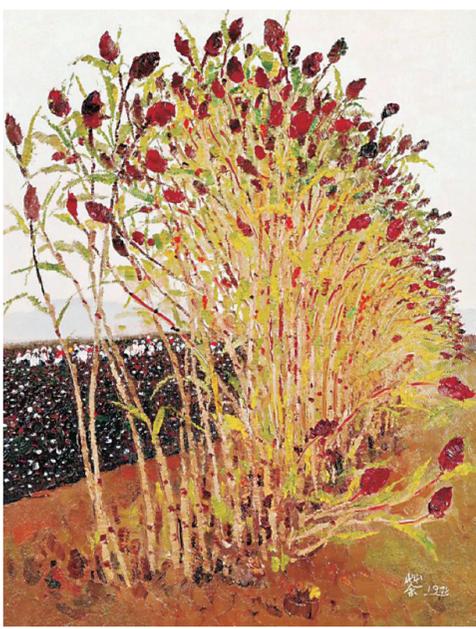


# 一块棉花地

□罗庆华



高粱与棉花地(油画) 吴冠中作

干,毛孔吹开,钻进去,沿着大脑皮层回旋游走,又从后脑勺出来,神清气爽。过去这些年,我在笔纸上字字经营,在职场日日反省,在城市中步步维艰,把自己过得像热锅上的蚂蚁。如今,手握农具,汗流浃背,烈日当头,脚踩泥土,我能够体会到专注劳动带来的锚定、通畅和松弛,这才是作为实体的我。

这时我注意到如章,他挑着白塑料桶从街心里出来浇菜地,见到我手里的活儿,笑起来:“说是人勤地不懒,也不能把人累着呀!”他告诉我先别忙着动手,让棉花自己往下扎根,等大风大雨后再观察长势。“到那时候,长势歪的,倒的,难看的,你再扶它,不晓得几省事。”如章也姓杨,杨老师的本家,杨老师地种不过来,便划了一大块给如章。杨老师说,他现一个人,有儿女孝敬,有征地补偿,有政府养老补助,已经很满足了,不需要这么多地。

把身后几排棉秆绑好,我将剩下的木棍甩得远远的,提着瓶矿泉水,四下里打量:左边一片棉花,沟是沟,垄是垄;右边一片,排排棍棒似阵;中间一片,如不动着清风。突然发出奇想,我的面前,简直是一块先秦思想试验田。你看嘛,棉田起垄,相当于孔孟的劝导教化;棉花绑秆,类似于南朝的严刑峻法;而如章之路数,则堪如老庄的无为而有所为。我被自己的横生妙趣惊到了!我得看看儒法道三家,到底何方圣人显灵,护我棉花茁壮向上长。

母亲出院了,我把她引到地里看试验田。第一批棉铃已经长出,像一个个绿头小沙弥,在枝条上排排打坐,它们好像在练一种开光见日的内功,假以时日,白花花的棉绒,有一天会从头顶爆出来。母亲嘱咐我,打药之外,要记得给棉花打顶和掐枝,防止枝叶徒长。

打顶简单,将顶芽抹去就行;掐枝则要辨识公枝和母枝,母枝留下,公枝只长叶不开花,掐掉。这些一代代传承来的知识,你若不亲自弯下腰,手脚沾上泥土,流一身汗,是难以

领会的。七月的天,说变就变。棉田里突然来一阵风,抬头看天,南边的乌云已经盖过来,太阳若隐若现,等风再次吹来,已经夹杂杂着大颗大颗的雨滴。我赶紧跑上田埂,跳过水沟,躲进杨老师搭建的木棚避雨。

这是七月的第一场雨,接着是第二场、第三场雨,江汉平原的雨季来了,遥远太平洋上生成的超级台风裹挟着大量水汽突入内陆,黑云和雷电占据天空,疾风夹着暴雨,时而呼啸远去,时而席卷重来,空气又湿又热,植物疯长。半个月后,太阳重新露出头,晒得地里能下脚走人了,我背着锄去看棉花。

棉田在一方樟树林后面,从树林的弯弯小径走出去,便一览无余了。绑过秆子的一片棉花依然挺立;起歪的歪了几棵,不过新枝新叶簇在一起,还算好;其余的,一片,仅凭深根抓住泥土,倒伏了一些,并不严重;它们横生枝节,旁逸斜出,揪耳扯鬓,偃仰百态。我用手轻轻扶正,将露出的根部周围踩实,待松手后不再侧歪了,再去扶下一棵,很快就完工了。枝子上的花陆续开,雨水的缘故,花瓣恹恹的,强打精神。枝叶间新长出棉铃,最早的一批棉铃已经膨大,呈桃状,有浅浅的喙。现在我可以初步为试验田作出结论了:儒法道三家都在我这块棉花地显了灵,它们各显神通,各有千秋,不过相较于起垄和绑秆的劳累,我更倾向于老庄的无为而为,毕竟人们天然地喜欢松弛,动物和植物也是。

这样骤来骤去的雨水,到了八月突然没了,刀剃断一样,天气进入一年中最热时段。棉花不怕热,继续开,但已没有六月份初花的气象,作为陪衬的叶子这时失去清秀,变得破碎、焦黄、斑驳;枝子横七竖八地长,土里土气的,缺乏气质;棉桃圆鼓鼓,有的已经炸开,露出白白的棉肉。棉花只在早期的时候好看,中后期的棉花,如同乡下结了婚添了伢的女子,开始风风火火做人家,屋里的柴米油盐,地里的栽种收割,亲戚的周情搭礼,邻里的争斗打骂,让女子的脸庞迅速失去血色,变得憔悴,头发也跟这棉花枝梗一样灰不溜秋,撕扯不清。

等太阳偏西,母亲会下地摘棉花,艰难穿行在棉株丛中,将雪白的棉绒一缕缕从炸裂的棉桃中捻出来,有时得匍匐地上,伸手够着摘。这样的劳作,从八月持续到十月底,棉株停止开花为止。摘回的棉花,第二天还要摊开在太阳下曝晒。棉花的特质,大概是趁着一年中最热时光的生长,吸蓄了太阳的能量,具足圆满,转而给人以温暖吧。

白天慢慢变短,有时摘不了一桶,天就暗下来。母亲直起身子,望着夕阳,她会慨叹说“冬至一线长,夏至一线短”,这是外婆传给母亲的谚语,讲的是一年中的昼夜长短变化。古时候女子纺线织布,冬至起,昼长夜短,每天要多纺一线;夏至起,昼短夜长,每天要少纺一线。我佩服总结这谚语的女子,不知生于哪朝哪代,何年何月,她勤劳不辍,修长的手指在纺车上日夜劳作;她敏感如精灵,体察到光阴从她的指尖滑过,劳动真是藏着智慧!

吃完晚饭,我陪母亲转路。街心的路灯已经亮起。小区文化广场音乐嗨嗨,人们跳起欢快的健身舞。河渠边的护栏旁,一群老人坐在小椅小凳上愉快地唠天。“我不在不操心,住的是廉租房,拿的是养老金,年底干部们提着米油来慰问,这还有什么话说?”一位老者摊开手,满脸自得。

我和母亲拐上步道,迎面是呼啸呼啸喘着气快步走的人们,影子长短错落。

“再摘几天棉花,就去给萱萱打一床垫絮。”母亲说,“棉絮垫着透气,柔软,孩子上天的学,累得很,一定要睡舒服!”萱儿好几个月没有回老家,天凉了,母亲惦记着乖孙女呢!

还是她老人家想得周到,我连忙应声说:“是的,要舒服,要有松弛感!”

# 业余画家“老汪”

□余自寅

经常到美术馆来的观众,有几个铁杆“粉丝”。他们不仅逢展必看,还乐此不疲地常来常住。这些人中,有位年过七旬的白发老者给我留下的印象最深刻。

观看时,有的观众喜欢旁若无人地大声喧哗;有的悄无声息地默默欣赏,他显然属于后者。一般,他来的时间,常常是在开馆后半个小时左右。身上斜挎着一个半新不旧的老式书包,一只手提着一个蓝帆布面的折叠小板凳,另一只手也没闲着。不是拿本画来,就是拎着画架。

他径直走到即将临摹的画前,然后环顾四周,选择一个既不影响观众赏画,又便于自己作画的地方,轻轻脚地坐下。与有的临摹者一味地对着画作依葫芦画瓢不同的是,他总是在头一天来,对着准备临摹的对象,细心观察、揣摩、酝酿。似乎只有做到胸有成竹,才会动笔。第二天径直走到要临摹的画前,打开画卷,开始临摹。上午画不完,中午回家吃了饭,也不午休,马不停蹄地又赶来。有时候,画得兴起,到了吃中饭时间,就不回家,在附近的小吃店里随便吃点东西。

他临摹的时候,常常会有好奇者围观。即使遇到有人在一旁唠唠叨叨,他也不为所动,沉浸在艺术的世界中。偶尔,也会停笔倾听别人的看法。一次,就看到一个天生话痨的人,站在他身后,不停地指指点点,一会儿说这没有画好,一会儿又说那画得不行。老者可能感觉干扰了别的观众赏画,他默不作声放下笔,收拾好画来,走到厅外供观众休息的沙发上闭目养神。等那人自觉无趣走后,他才再回到厅内。有人替他抱不平,他只是微微一笑,说声:“谢谢!”就继续埋头苦干。

画作完成了,他有时跟别的美术爱好者交流意见,有时或站或坐,给观众画速写。在我看来,画得像不像,倒在其次,主要是这是他放松心情的一种方式。他也曾给我画过一幅,是在我的强烈要求下才答应我的。我问:您经常主动帮助别人画,为什么对我推三阻四的?他笑答:太熟悉了,反而不好下笔。

虽然,相识了一年有余,但我一直不知道他的尊姓大名。昨天,再次见到了即将回家的他,特意问了。他忙不迭地回答,免贵姓汪。说完,就背着画夹离开了。临走时,他一如既往地跟我微笑告别。

# 丹崖上的莲

□洪忠佩

罗田岩丹霞地貌独特的丹崖,色泽赤红,一如沉寂的火焰,峭立、醒目。站在云朵与丹崖下仰望的人,都有一个共同的愿望,那就是去探知丹崖上的隐秘。与同行者一样,我的双眼在丹崖上仔细搜寻,终于看到了“莲”——周敦颐的《爱莲说》。

那一刻,我有点恍惚,毕竟与周敦颐到访罗田岩隔着九百多年的时光。“出淤泥而不染,濯清涟而不妖。”这是洁身自好的周敦颐从心灵觉悟中生发的莲,多么高洁而神圣。

罗田岩,又名善山,海拔170米,距于县城只有3公里左右。由于罗田岩是历史上第一次刻石周敦颐《爱莲说》的地方,所以成就了它的文化内蕴和精神高度。地处赣南的于都,古称雩都,得名来自境内的雩山。事实上,于都还有屏山、莲花山、文华山,等等。而文化积淀深厚的山,莫过于罗田岩了。细细去辨认,摩崖上还有朱熹、岳飞、文天祥、王阳明等人的题刻70多处,好比是古人在罗田岩给我们留下了一片经典散文诗的阅读区域。

周敦颐与罗田岩结缘,那是北宋嘉祐八年(1063年)的一天。时任虔州(今赣州)通判的周敦颐,巡县雩都(今于都),受山中禅院钟声梵音的吸引,他访问罗田岩,留下了“闻有山岩即去寻,亦跻云外人松阴。虽然未是洞中境,且异人间名利心”的吟诵。

《游罗田岩》,只是周敦颐表达思想情操的一个伏笔。他从正月上旬巡视于都,到在莲花旁创作《爱莲说》已是五月中旬了。毕竟,周敦颐是生活在一个“慢”的时代。

内心丰赡,志趣高远的周敦颐,是值得敬仰和推崇的——时任雩都县令沈希颜读了《爱莲说》之后,如获至宝,他抄录书写全文,并聘请名匠刻于罗田岩丹崖之上。也就是说,周敦颐的《爱莲说》是在于都创作并首次公开发表。

一篇千古名作,竟然是以这样的方式得以传世的。独爱莲花的周敦颐,号濂溪,濂溪有水,“中通外直,不蔓不枝”的莲自然离不开水的滋养,而“出淤泥而不染”的莲也净化了他的人格。濂溪阁、濂溪书院,都是于都先辈对周敦颐的一种追慕,成了弘杨理学的重要讲学场所。

簇拥濂溪阁的,是高耸的香樟、侧柏、枫香、松树、木荷、朴树,还有冬青。罗田岩不显山,不露水,唯有古寺、周边也有村落田园。而在朱熹题刻的“居然仙境”中,我读出了流云飞瀑,石上清泉,鸟语花香,以及无尽的想象空间。这些,我在濂溪书院展板的地方志引文中找到了注脚:“寺右为悬崖,横列数十丈,瀑霏霏从岩洒洒而下,上勒唐宋以来诗歌游记,不下数十百首……”

与濂溪阁一样,濂溪书院在历史上也几度重建。“天地间有至贵至爱可求而异乎彼者,见其大而忘其小焉尔!”在濂溪书院摘录周敦颐《通书》的章句中,我读到他倡导“民生为大”的主张。从爱莲到关注“一箪食,一瓢饮”,应是周敦颐人生境界的另起一行吧。

“以名节自砥砺”的周敦颐,称得上是历史上“以文载道”的典范。我情不自禁地向他的塑像行注目礼。走出濂溪书院,天蓝得出奇,阳光是液态的,苦楝树的高枝上鸟鸣婉转。避开友人,我再次回到了丹崖石刻下,静静地找一个合适的角度凝望,等来的却是风,还有丹崖上风化飘落的齏粉。丹崖自上而下,是浅浅地往里里缩进的,带着自然风化的弧度。当地文物保护工作者从防止雨水侵蚀出发,在上方筑了一层遮檐,看去宛如帽子的边缘。约莫在丹崖2米左右的崖缝里,竟然长有一株不知名的草本植物,枝叶间绿意盎然。是否,那是风或鸟儿带来植物生命的传奇呢? “水陆草木之花,可爱者甚蕃……予独爱莲之出淤泥而不染,濯清涟而不妖……”一位老人在母亲的引领下,站在丹崖前诵读《爱莲说》。他的嗓音清亮,一句一句诵读得声情并茂。天空、丹崖、石刻、少年、光影,宛如一条文韵之河在诗意流淌。

想来,周敦颐的《爱莲说》最初是刻在丹崖上的,最终铭记在一代代人的心里。

# 与梅雨同行

□梁歌

高中毕业那年,我没书可读了。回家种地,成了没有之一的选择。

其实我对农田并不陌生。我是在春苗抽青的时节出生的,母亲说,她怀着我时还在田里弯腰插秧,所以我从小就闻出稻花的清甜、泥土的腥腥。乡下的孩子,认得稗子和秧苗的区别,就像城里孩子分得清巧克力和糖果。那些从城里下放的“老三届”,总把麦苗认作小葱,我们听见了,总要偷偷笑上几声。

小时候,我喜欢在雨中奔跑。天边刚闪过一道电光,我就开始数数,等着雷声轰隆隆的号角。我顶着雨向田间跑去,仿佛自己是个无畏的战士。长大后,我却开始盼望夏天的暴雨。庄稼人没有假期,只有雨大到出不了门时,才能心安理得地躺在床上,翻一本旧书,枕着雷声睡去。奇怪的是,雨一停,我就醒了,像是被天地间的寂静惊醒。

江南的梅子黄了,向天空打响了发令枪,雨也就来了。起初只是零星的两点,轻轻敲在窗外的塑料薄膜上,像试探的指尖。渐渐地,雨密了,连成一片,把整个世界都罩进朦胧的水雾里。这雨下得极有耐性,不慌不忙,仿佛要一直下到时间的尽头。我想,也好,横竖无事,便与这梅雨同行几日吧。

邻家的嫂子每天清晨仍要洗衣。她把木盆搬到屋檐下,弓着背,一件件搓揉。雨水混着皂角水,从她红肿的指缝间流走。她的男人蹲在门槛上抽烟,烟圈刚吐出,就被雨打散了。他偶尔忽地骂几句,女人便缩一缩脖子,手上的动作更快了些。难怪老人们说,“正月里落雨是粪,二月落雨是病,梅雨来了脑壳疼”。

村头的土路积了水,孩子们却高兴,赤着脚跑来跑去,水花溅湿裤管也不在乎。他们的笑声穿透雨幕,竟比晴天时还要响亮。一个卖麦芽薄荷糖的老人日日经过,不停地吆喝着,“牙膏皮子换糖嘍!”可是,糖被潮气浸得发软,无人买,他却照样来,像是为了证明,这湿漉漉的世界里,总还有一点甜味在。

我家的屋子漏雨。起初只是墙角的一处,后来渐渐蔓延,像某种缓慢生长的霉菌。我搬来盆和木桶接水,叮叮咚咚,竟成了古怪的伴奏。夜里躺在床上,听着水滴落入盆中的声响,反倒比往常睡得更沉更香。隔壁的瓦匠见了,摇头说:“雨水渗进墙根,房子迟早要塌的。”他脸上的皱纹里夹着忧虑,仿佛已经看见我家的横梁歪斜,屋顶倾斜的样子。

梅雨时节,连猫都懒了。常在门前晒太阳的那只花猫,如今整日蜷在柴堆里睡觉,偶尔抬头望望天,又埋下脑袋。它的毛被雨水打湿,贴在身上,显得瘦小又落魄。我有时丢些鱼骨头给它,它也只是懒懒地闻一闻,并不急着吃。可第二天清早,我推开门,却见它蹒跚到浅水边,一爪子按住一条逆水而上的鲤鱼。

最烦人的是那些晾不干的衣服。摸上去总带着潮气,穿在身上,皮肤也跟着发黏。书架上的书起了霉斑,翻开时,一股陈腐的气味扑面而来。我想用毛巾擦,可毛巾自己也是湿的,只好作罢。

雨下了半个月。某天清晨,我发现墙角的棒槌上竟生出了几朵白菇,小小的,怯生生的,像是从潮湿的黑暗里探出的秘密。我蹲下来看,忽然觉得,它们比花园里精心栽培的花更动人。我醒悟了,这是梅雨回馈的礼物。

终于,雨停了。阳光刺破云层,人们纷纷走出家门,搬出生锈的农具在石头上摩擦,脸上带着久违的轻松。只有那卖麦芽薄荷糖的老人站在路边,看着自己发霉的糖,摇了摇头。

我收拾屋里的盆和桶,发现接的水已经足够养一株植物了。那只花猫在阳光下舔着毛,眼睛眯成一条线,显得心满意足。

与梅雨同行的日子结束了。但我知道,来年此时,它还会再来。带着它的潮湿、沉闷,和那些藏在缝隙里的生机,再一次造访江汉边的村庄。而我们,不过是它漫长旅途中的过客,在雨声里睡去,又在晴日里醒来。

# 捎一把土特产带回家

□罗卜

从金山寺下来,如果不去见识“镇江三大怪”,等于白走一趟,路边招牌诱惑你——“香醋摆不坏,肴肉不当菜,面锅里煮锅盖”。好吧,一盘水晶肴肉,一碗肥肠锅盖面,再点上几滴香醋,一顿儿就让“三大怪”会师了。临走,店家鼓动我捎一件香醋,捎不捎呢? 1993年那会儿去湘潭,可没有这么多纠结,湘潭的酱油有名,捎上四瓶登火车,压根儿不在乎它沉不沉。

现在不管去哪儿,早没了土特产的诱惑,闪念都不拉一下,大超市啥子都买得着,何况网购把天下“一网打尽”。

过去,一次旅行一次冲动,交织的乐趣是一个复合体,吃喝玩乐尽兴之后,外带一个捎——好像只有这一捎,哪怕只是给自己,才能最后完成旅行的终结,精神物质双双满载而归。

那些年月,商品流通不畅,捎一份土特产,有一份“千里送鹅毛”的情意,人未出发就积极谋划。行前,会有亲友的叮嘱和委托;途中,会有自己的寻觅和发现。那一番忙碌,一丁点也不累,真佩服发明成语“乐此不疲”的老祖宗。

早在1982年旅行结婚,乘船去大上海,不仅有五香豆、烤鸭罐头、大白兔奶糖等在远方召唤,回程还一路惦记南京板鸭、安庆豆瓣酱、黄石港饼。每到一地,船还在慢慢靠岸,无不挤到甲板上翘首以待,同舱本没搭话的旅客,这会儿热乎乎交流推荐,相约一起上岸去哪家,熟络得如同故人。

1984年,洛阳的姑姑不幸去世,前往吊唁后,表哥带去一家“老字号”,挑选六只又肥又大的烧鸡,带给武汉的三个舅舅,这在当年是特有风味的礼物,价值也不菲。

接着去北京,碰上北京果脯、茯苓夹饼大走红,甜腻腻的不管爱不吃,捎回都是惊喜。同样在回程的路上,盼着火车快快进入河南,好让窗口吊上来一份“道口烧鸡”,替代捎不起的“北京烤鸭”。

后来出差多了,旅游也多了,土特产却不大捎了,而我还是捎,还是想留住一份风情。

万县柑橘、涪陵榨菜、凤凰姜糖、杭州白菊、厦门肉脯、哈尔滨红肠、青岛海菜、宁波鱿鱼丝、平遥酱牛肉、周庄沈万山蹄膀……数得嘴不过气来。遥远的新疆、西藏、宁夏、内蒙古呢?当然有葡萄干、藏红花、奶酪干、枸杞子,还有和田玉、滩羊皮、牦牛角梳子和马皮囊盛的烈性酒。

祖国地大物博,物产美不胜收,各地有各地的好,去一地有一地的满足。

在扬州游罢瘦西湖,淮扬汤包没法子捎,便买下一打“什锦酱菜”,与同行者分享。重庆太阳沟的美食迷人,将卤鸭肝酱鸡脆带到船上消灾

光,一张熏猪脸则像面具晃来晃去“变脸”吓人。最搞笑的是西安油茶,听人热情推荐直犯嘀咕,这又是油又是茶,如何携带?进了商店,方知它既非油也非茶,而是芝麻糊一类的袋装速食,倒长了见识。后来到西藏,便知酥油茶是什么了,正宗的要加坚果青稞炒粉子搅拌,越搅越香更解馋。

现做现卖的食物,最好守在炉子边一饱口福,可2008年赴京观看奥运会开幕式,偏有同行爱那口“驴打滚”和“豌豆黄”,说是坐飞机好,只好,只得出于鸟巢就奔大栅栏。下飞机试探一下牛皮纸袋,唔,还是热的。

回想起来,那次旅行结婚到千里,在南京路见到武汉仍稀罕的生日蛋糕,居然不顾千里迢迢“东方红”轮,买了一盒沿途小心呵护,一圈奶油裱花居然完美无损。不几年再去上海,南京路上花花哨哨,留好回程船上的餐费,其余买了一大包,包括刚出锅的奶油花生。谁知回旅馆结账超过12时,增收半天费用,弄我一个大红脸。

捎的土特产,哪里只是吃?到江门开平爬过碉楼,吃过钵仔糕、豆腐角、牛栏糕吧,没想到开平的特产不是它们,竟然是“开平刀”。人说锅火好。那么二话不说,菜刀、剪刀、水果刀连同指甲刀,沉甸甸装了一小套。同样,桂林好山好水好竹器,但有当地大妈指点木砧板结实耐用,管它能不能装进行李箱,牙齿一咬硬是背回了两个,一个给热衷厨艺的岳父,果然受到妻子表扬。

捎土特产之所以乐此不疲,动力还是亲情和友情。老爸偏爱海味,捎过大连的鲍鱼干。老妈膝关节不好,捎过伊犁的羊皮护套。妻子说沙田柚子甜,游阳朔买下一网兜,上竹排到桂林,再挤火车一昼夜回来。儿子更是最大的“享受犯”,吃的玩的大多归他。弟妹亲朋,少不了杭州的丝绸、喀什的纱巾、南京的板鸭及至襄阳的大头菜。当然,弟妹亲朋也给我们捎,有过深山的藤椅,有过深海的对虾。去冬,友人游至鸭绿江那边,捎来正宗高丽参。

今春,同友人自驾去了一趟福建,先访永定土楼,住户兜售金线莲养生茶,二话不说,捎一盒给年迈的初中老师;后赏霞浦日出,海边叫卖自种的海带,怕人家“黑”将信将疑捎了一袋,回来发光水确是“黑”得地道,炖熟了更是味道超好,后悔的不单是捎得少了,还有对人家养殖户的不信赖。

是啊,行走天下,顺道捎一份土特产带回家,旅途多了妙趣横生,分享交人间温情,回味仍有几许念想。